



ZIONCOM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2,311	106,824	461,824	487,976
銷售成本		(123,753)	(87,501)	(402,298)	(427,146)
毛利		18,558	19,323	59,526	60,830
其他收入		4,211	1,035	8,281	7,6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8	175	148	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淨額		-	-	-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144)	-	(1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07)	(4,889)	(13,848)	(11,328)
行政開支		(9,615)	(8,205)	(33,548)	(33,207)
研發開支		(5,329)	(2,595)	(17,366)	(16,700)
經營所得溢利		2,976	4,700	3,193	7,028
財務成本	4	(928)	(793)	(2,718)	(3,408)
除稅前溢利		2,048	3,907	475	3,620
稅項	5	(177)	(1,459)	(534)	(2,295)
期間溢利／(虧損)		1,871	2,448	(59)	1,325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90 6,315 **(9,063)** 282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09

8,763

(9,122)

1,607

以下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78

3,657

(4,848)

(576)

1,193

(1,209)

4,789

1,901

1,871

2,448

(59)

1,32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616

9,972

(13,911)

(81)

1,193

(1,209)

4,789

1,688

3,809

8,763

(9,122)

1,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10

0.55

(0.73)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600	58,924	39,551	4,325	(6,381)	23,900	31,492	158,411	9,026	167,43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76)	(576)	1,901	1,3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495	-	-	495	(213)	282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95	-	(576)	(81)	1,688	1,607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1,096	-	-	(1,096)	-	-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00	58,924	39,551	5,421	(5,886)	23,900	29,820	158,330	10,714	169,044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600	58,924	39,551	5,873	(2,104)	26,221	19,350	154,415	11,673	166,08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4,848)	(4,848)	4,789	(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060)	-	(3)	(9,063)	-	(9,063)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060)	-	(4,851)	(13,911)	4,789	(9,122)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	-	-	-	-	-	-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00	58,924	39,551	5,873	(11,164)	26,221	14,499	140,504	16,462	156,96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4.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51	539	1,890	2,67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 承擔的利息開支	277	254	828	738
	928	793	2,718	3,408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177	1,459	534	2,295
	177	1,459	534	2,29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正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修正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本集團。

於2015年，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越南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計算方法為首6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按17%計算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計算。概無就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678	3,657	(4,848)	(57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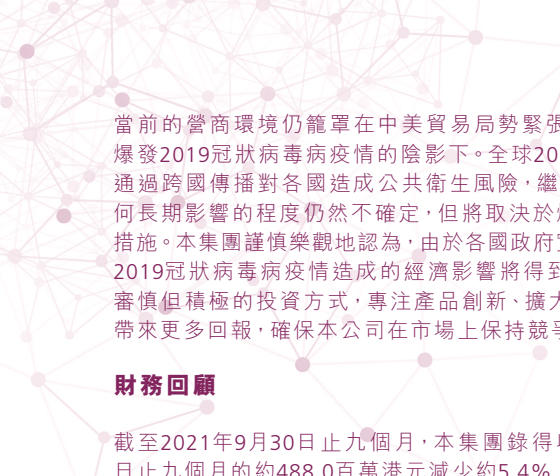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37.4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21.1%的收入。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促進本集團在潛力良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增加本集團產能及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當前的營商環境仍籠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雙方可能停止貿易戰）以及世界各國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影下。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起非同尋常的事件，通過跨國傳播對各國造成公共衛生風險，繼續需要國際社會協調應對。復甦的速度及任何長期影響的程度仍然不確定，但將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遏制措施。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正在進行的疫苗接種計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將得到緩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保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式，專注產品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地域擴張及卓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8.0百萬港元減少約5.4%。

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來自本集團位於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的訂單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拓展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具有良好潛力的市場，以增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27.1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02.3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5%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8%。毛利率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增加了高利潤率產品的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22.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引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3.2百萬港元增加約0.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維持穩定。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員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20.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

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59,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5.8百萬港元（2020年：約24.4百萬港元）、賬面值約99.2百萬港元（2020年：約89.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7.5百萬港元（2020年：無）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11.6百萬港元（2020年：約11.3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存貨約31.9百萬港元（2020年：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10月29日公告所述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21.37%股權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越南共有687名僱員（包括董事）（2020年：1,084名僱員）。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bsolute Skill」）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980,000	44.997%
隋曉荷女士（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6,980,000	44.997%

附註： 隋曉荷女士持有Absolute Skill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曉荷女士被視為於Absolute Skill擁有實益權益該等296,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的職責。雖然管理層並未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但會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適時且及時收到充分、完整且可信的資料。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I.(f)條規定，須就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詳情作出披露，並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作出闡釋。於2021年7月9日，申東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要求。於2021年9月24日，李頌華先生（「**李先生**」）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佩瑤女士（「**蔡女士**」）及曾頌愉先生（「**曾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女士及曾先生之任期將到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和2021年9月24日發佈的公告。於蔡女士及曾先生自2021年9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補充資料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Lincats (BVI) Limited (「**Lincats**」)於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6日及2021年9月7日在公開市場上分別出售200,000股、1,730,000股及196,07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因此,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進行場內交易,按平均代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194港元、0.220港元及0.240港元,總代價約46,542,760港元,合共198,000,000股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於2021年9月7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緊隨出售事項後,根據GEM上市規則Lincats概不持有任何股份並且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2021年9月24日,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蔡女士及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女士及曾先生之任期將到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

- (i) 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振文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蔡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1年11月12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輝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振文先生、蔡佩瑤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